

弘光科技大學 生活關懷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學號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學制	☐ 五專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 其他：_____	系科所		班級	__年__班		
※ 同學請檢核是否已申請以下相關助學措施。(勾選) 1. ☐ 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 弱勢助學金 3. ☐ 生活助學金 4. ☐ 緊急紓困金，申請時間及原因：_____ 5. ☐ 弘愛築夢助學金： ☐ 課業學習 ☐ 專業證照 ☐ 就業增能 ☐ 校外競賽 ☐ 外語檢定 ☐ 共通職能 ☐ 跨域學習 ☐ 海外研修 ☐ 其他 6. ☐ 以上皆無							
※ 請自述遭遇困境之時間及原因(附記 1)							
※ 導師輔導說明							
※ 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確認							
※ 生活輔導組初審建議							
☐ 核予惜福餐券： ☐ 1 個月 ☐ 2 個月 ☐ 3 個月 ☐ 4 個月 ☐ 核予惜福關懷金：_____元/學期。 ☐ 不予補助原因說明：_____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務長			
☐ 建請同意依本組承辦人審查意見核予				☐ 同意依本生活輔導組組長建議核發。 ☐ 其他核示：			

附記：

1. 申請條件為家庭經濟需協助或生活突遭變故者，請檢附足以證明家庭或個人突遭事故文件，例如診斷書、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村里長證明等相關文件。
2. 惜福餐券為每張面額五十元不找零，使用於學校指定商家。
3. 惜福關懷金為提供學生購買三餐使用。

FM-10510-054

表單修訂日期：114.11.04

保存期限：5 年

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家長姓名、性別、身分證號碼、學號、出生年月日、科系班級、電話、性別、緊急聯絡人、家庭關係、住址。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若您提供之緊急聯絡人（含姓名、家庭關係、電話、手機號碼）資訊給於業務單位使用，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

1-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7-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7-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7-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7-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7-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八(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單位從業務執行開始至業務終止後之紙本保存期限1年，電子檔案保存期限5年為止，您的個人資料僅得使用於本國境內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對象為本單位之業務往來機構，方式為電子文件、紙本、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